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通知，红豆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成功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18 红豆 EB”，债券代码“137058”，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6%。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5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